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Leading Photonics Tech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共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萬元整，計貳佰參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3-1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各董事。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私募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營業方針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第 21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21-1 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應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部門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第 23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 27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股東股利。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7-1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 28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30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